

## 信息披露

##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行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摩根瑞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锐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文雪婷女士已结束休假,自2025年6月30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关于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6月30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由50,000.00万元调整为70,000.00万元。从2025年7月4日(含)起,对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快速取出服务全体投资者总额度调整为950,000.00万元,届后不再另行公告。

特别提示:快速取出非法定意义,快取有条件,单日有限额,依约可暂停,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对快进取出业务单笔和单一账户累计申请的金额及次数,全体投资者单一账户累计申请的金额设有上限或下限,具体规则请详见快速取出服务协议。

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64号)同意注册,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了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的中化蓝天集团公司合计100%股权,同时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指定刘拓先生、索超先生、李阜先生和李新扬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关于同意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刘拓先生、索超先生、李阜先生和李新扬女士继续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函》。

上述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拓先生、索超先生、李阜先生和李新扬女士。

特此公告。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5年3月27日,6月30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藏中卫康医药有限公司收到2024年企业研发金合计3,434.37万元,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3.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434.37万元列入其他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原因系因控股股东主动买入,原因不再继续担任本次交易之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为保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决定由刘拓先生、索超先生、李阜先生和李新扬女士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上述变更后,本次交易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拓先生、索超先生、李阜先生和李新扬女士。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23元

● 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7 2025/7/7

● 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6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24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特别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8,700,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701,169.2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东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4 - 2025/7/7 2025/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盘后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股息红利暂挂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股息红利暂挂于原券商。

(2)股东将其持有的股票赠送给第三方所形成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息红利暂挂于原券商。

(3)对于派发股票红利的股东派发股息红利时,股息红利款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4)对于派发的现金红利款,将按股东证券账户登记的股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记入股东账户。

五、其他说明

对于持有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款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按股东证券账户记入股东资金账户。

六、相关咨询

关于权益分派事宜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8207206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7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披露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绿色纯债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446

基金托管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

基金管理费收取类型 按年计提和恒定摊销基金管理费

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基金经理姓名 孙健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高峰伟

任职日期 2025-06-30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陈建伟先生,硕士研究生,2014年起从事金融相关工作,曾任职于粤开证券,国证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23年7月加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新任基金经理的其他情况

基金主代码 006936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信用增强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姓名 陈建伟

任职日期 2025-02-07

过往从业经历 申万菱信信用增强三个半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姓名 高峰伟

任职日期 2024-12-17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01日

##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25年7月01日

1.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法人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12,026,780

持股比例 1%2025/6/9-2025/10/2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25,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74%

减持方式 对话减持;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经营发展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国信证券

股东身份 持股5%以上股东;法人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境内上市公司的股东;境内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 2,026,780

持股比例 1%2025/6/9-2025/10/1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525,0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1.74%

减持方式 对话减持;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时间 2025年7月22日-2025年10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股份用途 经营发展需求

上述减持主体是否有其他安排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述减持主体承诺:

1.在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2.在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质押,但所质押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其所获送、认购的股份同样适用上述承诺;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继承,受遗赠的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赠与,受赠的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分割,分割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合并,合并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非交易过户,非交易过户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减资,减资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扣押,司法扣押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冻结,冻结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5.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质押,质押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冻结,冻结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扣押,司法扣押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冻结,冻结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1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扣押,司法扣押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

20.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进行司法冻结,冻结后所持股份将适用上述承诺;